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BONRAYBIO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共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以低於相關法令規定之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或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之事宜，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一條款。

第七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之一：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者，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後(興櫃股票)，應將電子方式作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前項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或續保後，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於第十三條第一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依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

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之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參與，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具備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所列之條件。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四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二項董事會之召集或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會開會 30 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12% 為員工酬勞、提撥 1%~3%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最高不得超過 3% 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公司年度總決算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兼顧股東利益，依據相關營運需求保留適當額度後，提撥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

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訂立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0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振騰

